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中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先為敘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雖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等文件，惟未就清冊內容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復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算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施怡愷

附表：

一、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并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

二、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資產負債表或清算資料等。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並應記載如下：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相關證明。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並提出相關證明。

(三)提出相對人最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料，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四)如為動產，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變現計算依據及有變現可能之證明、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五)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六)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四、聲請人所有具價值之設備資產之清冊，並列明品項、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

五、所提債權人清冊應補正如下：

(一)債權人之負責人姓名、送達地址、聯絡方式。

(二)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積欠工資未滿6 個月部分）及普通債權人之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敘明各債權發生之時間、清償期、利息、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情形等詳為記載。

(三)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

01 本，勿以LINE對話軟體截圖等間接翻拍）；有無提供擔保或
02 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
03 等、擔保資產之種類）註明、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執行名
04 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05 (四)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書
06 或已有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
07 等。

08 六、所提債務人清冊應補正如下：

09 (一)債務人之負責人姓名、送達地址、聯絡方式。

10 (二)債務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等。

11 (三)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12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13 (四)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未提出清償及執行情形，應提出經催告
14 而就其帳款有無回收可能之證明。

15 七、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
16 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
17 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明員工姓名、金額若
18 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
19 上），並提出相關證明。

20 八、聲請人有無稅捐、罰款未繳納，如有，陳報具體稅捐機關、
21 稅捐項目及數額，並檢附臺北市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欠稅
22 查詢情形表到院供參。

23 九、提出聲請人近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最新
24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公司營業
25 帳簿及相關憑證）。